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5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EMBLANTE JOSE VINARO CATAMBACAN (中文名喬謝

選任辯護人 韓國銓律師

被 告 LOPEZ RONAN LAGURA (中文名羅南，菲律賓籍)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被 告 DAPUGO JESSRELL DEPAUR (中文名傑斯瑞，菲律賓

選任辯護人 鄭堯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462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SEMBLANTE JOSE VINARO CATAMBACAN、LOPEZ RONAN LAGURA、DA
PUGO JESSRELL DEPAUR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延長羈押
貳月。

理 由

一、被告SEMBLANTE JOSE VINARO CATAMBACAN (中文名喬謝)、
LOPEZ RONAN LAGURA (中文名羅南)、DAPUGO JESSRELL DE
PAUR (中文名傑斯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
院前經訊問被告3人後，以被告3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
02 制物品進口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又所犯係最輕本刑為無期
03 徒刑以上之重罪，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性，此係
04 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況本案應可預
05 期將來判決之刑度非輕，於此情形下，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
06 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
07 危險，是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再者，被告3人於我
08 國僅有申請臨時停留許可，並無固定住居所，且原已預定民
09 國113年9月8日搭機離境，是亦有事實足認被告3人有逃亡之
10 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
11 因。基於被告等所涉犯罪情節重大、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甚
12 鉅及國家刑罰權遂行等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
13 限之程度，兩相利益衡量後，認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14 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將來可能刑罰之執
15 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
16 後，認有羈押之必要，均自113年10月17日裁定予以羈押，
17 且皆自114年1月17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在案。

18 二、茲因被告3人第1次延長羈押之期間即將屆滿，經受命法官於
19 114年2月24日訊問被告3人，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喬謝、羅
20 南之辯護人之意見，與被告傑斯瑞之辯護人具狀表示之意見
21 後，認為前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原因
22 依然存在，且審酌被告3人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
23 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並經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
24 會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對被告3人
25 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是被告3人
26 羈押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認對其等實施羈押之原因仍然存
27 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均應自114年3月17日起第2次延
28 長羈押2月。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陳映佐
法 官 江健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其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